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702

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翁宏仁

電話：2991111#7816

傳真：2952134

電子信箱：ren7957133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10635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111年度海葬推廣即日起辦理第二階段優惠，請貴所(會)協助宣導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年度海葬推廣第一階段提供船舶服務分別於3月22日、5月2日及5月11日出海執行完畢，即日起辦理海葬推廣優惠第二階段：

(一)推廣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。

(二)受理申請補助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。

(三)優惠說明：申辦海葬每位亡者補助新臺幣1.5萬元，考慮海象及疫情管制不確定性，將維持骨灰暫存1個月免予收費，但火化、骨灰再處理費用不予減免。

(四)補助對象：推廣期間申請本市環保葬許可證明(環保葬位置：港口)並實際出海辦理海葬，於海葬完成後檢附出海照片、本市環保葬許可證明正本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匯款存摺正面影本等資料至本局填寫申請書申辦。

二、按「依本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劃定之一定海域，除下列地點不得劃入實施區域外，以不妨礙國防安全、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為原則：一、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。二、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

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。三、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。」
為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所明定，請貴所(會)協助向
申請人宣導海葬實施區域及申請時所需備妥之資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生命事業科、本局會計室

局長姜淋煌